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兴市镇规 建字第 [2023] 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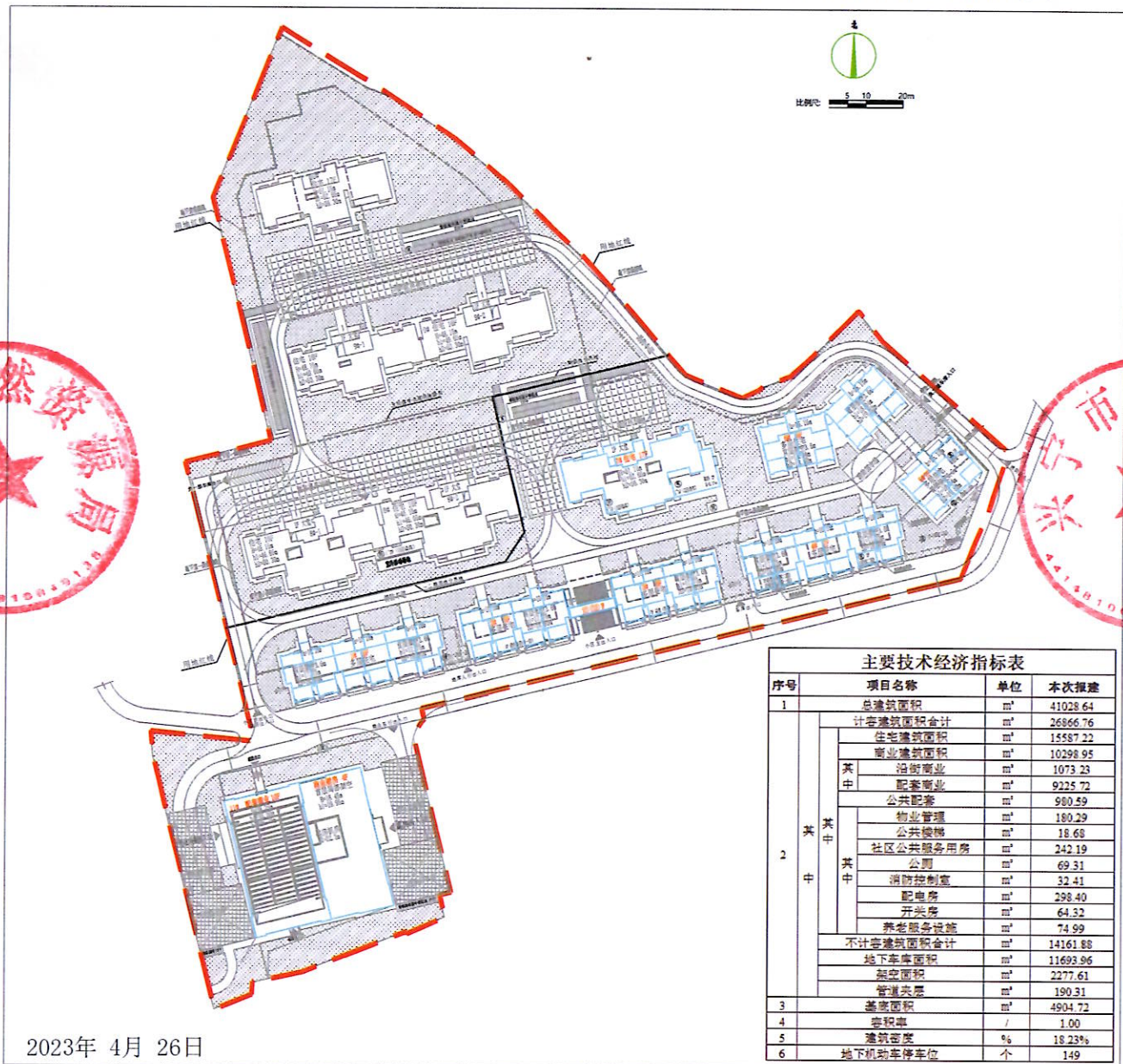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兴宁市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新雅居小区项目(1#-7#、11#楼及地下室) |
| 建设位置     | 兴宁市黄陂镇岗背(原寺光街3号)        |

新雅居小区项目(1#-7#、11#楼及地下室)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2023年 4月 26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兴市镇规 建字第 [2023] 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3年4月26日



建设规划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总建筑面积41028.64㎡，计容总面积26886.76㎡（其中住宅15587.22㎡、商业10298.85㎡、公共配套980.59㎡），不计容建筑面积14161.88㎡（其中地下车库11693.90㎡、架空2277.61㎡、管道夹层190.31㎡）；建筑基底面积4904.72㎡；框剪结构，1#~6#地上5层，7#地上17层，11#地上10层，地下1层（局部2层）；机动车停车位149个。

备注：

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，还需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施工许可、消防安全、质量鉴定、组织竣工验收和备案等手续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